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建 議

授 出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ally.com.hk>)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執行董事：

朱慧恒先生(主席)

曾明哲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明先生(首席營運官)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李華倫先生

司徒毓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203-3207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凌潔心女士及李華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兩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凌潔心女士及李華倫先生已於考慮彼等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

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兩名膺選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凌潔心女士及李華倫先生為獨立，且彼等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瞭解、多元化的技能和觀點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ally.com.hk>)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慧恒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0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前十二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0.136	0.103
5月	0.119	0.103
6月	0.160	0.100
7月	0.143	0.100
8月	0.134	0.093
9月	0.135	0.100
10月	0.113	0.093
11月	0.111	0.089
12月	0.103	0.087
2021年		
1月	0.125	0.086
2月	0.098	0.086
3月	0.099	0.08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94	0.087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慧恒先生、朱惠璋先生、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及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購回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導致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致全部股份數目中公眾股東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自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凌潔心女士

凌潔心女士(「凌女士」)，66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凌女士為執業會計師，退休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彼亦為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2)、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9)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凌女士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彼出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及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凌女士為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06年至2012年曾出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認可綜合調解員。

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凌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2) 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57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於2019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李先生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李先生於1992年7月加入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04年9月出任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並不再擔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李先生曾出任Rotol Singapore Ltd之非執行主席。截至2011年8月，Rotol Singapore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於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2)。於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期間，彼曾出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0)。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 (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股份代號：NTP)之行政總裁。於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期間調任非執行董事。於彼出任董事期間，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於2007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現稱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7)。

於2008年12月22日，李先生獲委任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6)(「第一天然食品」)的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辭職之前，彼於2012年9月被重新任命為第一天然食品的非執行董事。第一天然食品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冷凍天然食品加工商。在李先生於2008年12月15日成為第一天然食品的執行董事之前，第一天然食品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易暫停，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就彼等之間的美元利息掉期向第一天然食品發出傳票。委任李先生旨在重組第一天然食品以恢復買賣第一天然食品的股份。在李先生於2009年1月6日及7日擔任董事

期間，李先生簽立兩項確認書以支持委聘臨時清盤人保護第一天然食品的資產。於2009年1月6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同日，香港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自2009年1月7日起控制及擁有第一天然食品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展開重組，其中包括實施債權人的安排計劃。第一天然食品債權人於2012年4月批准該計劃，而第一天然食品已於2012年9月履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於2012年9月，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撤銷清盤呈請的命令，而臨時清盤人已於2012年9月起卸任。第一天然食品股份於2012年9月6日恢復買賣。

李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茲通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凌潔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慧恒

香港，2021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曾明哲先生及陳志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